附件一：

**云南特殊教育职业学院2025-2027学年保险经纪公司遴选项目采购需求**

## 一、委托项目概况

云南特殊教育职业学院拟选择经纪公司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委托办理校方责任保险、学生实习保险、教职工保险等相关学校保险事宜。

经纪公司应配合采购人科学拟定委托保险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学校进行索赔、为学校提供防灾防损和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风险管理培训、提供法律援助等保险服务。

**（一）校方责任保险**

责任范围：因校方责任导致学生的人身伤害，依法应由校方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具体参照教育部12号令《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云南省学校安全条例》规定的应由学校承担的事故责任类型包括：

1、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 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2、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3、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4、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实习除外),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 安全措施；

5、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6、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的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的；

7、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8、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9、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它有关规定的；

10、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11、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12、火灾、爆炸、煤气中毒所造成的意外事故；

13、高空物体坠落所造成的意外事故；

14、事故发生后，学校未采取措施及时救护致使损害扩大的；

15、学生拥挤所造成的意外事故；

16、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它情形的；

17、发生依法应由学校承担责任的其他意外事故，学校事先经保险公司书面同意支付的诉讼费用及其他必要合理的费用，保险公司在每人赔偿限额内赔偿校方综合防范保障保险。

**（二）校方综合防范保障保险**

承保险种：校方责任保险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校园食品 卫生责任保险、校方传染病防治责任保险

保障内容 ：

1、因学校内食堂或小卖店(有相应资质),向学生提供的与其经营性质相符合的食品所导致的学生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或因食物中掺有异物，造成学生人身伤亡的依法应由被保险学校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2、 注册学生因在校内感染特定传染病造成依法应由投保学校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投保学校为控制该传染病所产生的防预费用以及教职工在处置该传染病时感染该传染病所产生的医疗费用。

3、 在校注册学生在校活动中或由投保学校统一组织或安排的活动过程中发生学生人身伤亡，尽管被保险人已经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但法院或仲裁机构仍判决或裁决被保险人需对受伤害学生给予经济补偿时，保险人按保险合同约定给予赔付。

4、投保学校注册学生在被保险学校的在校活动中或由被保险学校统一组织或安排的活动过程中，由于注册学生的疏忽或过失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5、在投保学校负责管理范围内，由于投保学校的疏忽或过失造成非本校的学生人身伤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6、非校内或校方组织活动中学生因非疾病原因死亡或残疾的，政府主管部门出于人道主义考虑，给予死亡学生家庭经济上的支援，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约定内给予赔偿。

7、在行政区域内注册学生因疾病死亡，如该生家庭困难，政府部门出于人道主义给予死亡学生家庭经济上的支援，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约定内给予赔付。

**（三）学生实习保险**

责任范围：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主要承保在籍学生参加的由学校统一组织或者安排的实习期间，因意外事故导致在籍学生人身伤残或死亡，依法应当由学校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1、在往返于学校和实习单位的途中遭受交通及意外事故伤害；

2、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

3、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

4、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

5、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

6、在上下班途中，受到机动车事故伤害；

7、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

8、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

9、在实习期间，由于火灾、爆炸、煤气中毒、高空物体坠落受到意外伤害；

10、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四）教职工保险**

责任范围：保险公司对学校教职员工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在国内(港澳台地区除外) 因公出差期间、在校方统一组织的活动中因意外伤害事故或上下班途中因交通事故或罹患与工作有关的职业性疾病，依法应由学校承担的全部或部分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在被保险人的工作场所内从事被保险人的工作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

2、上下班途中遭受交通事故；

3、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

4、在由被保险人统一组织的活动中遭受意外伤害事故；

5、在从事被保险人的工作期间罹患职业病。

## 二、服务要求

**（一）承保人数**

承保人数范围：云南特殊教育职业学院全日制学生、在职在编教职工。

**（二）保险要求**

|  |  |
| --- | --- |
| **校方责任保险险** | |
| **每校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 **无限额** |
| **每次事故每人精神损害抚慰金责任限额** | **10万元** |
| **每次事故每人抚慰金责任限额** | **5万元** |
| **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责任限额** | **120万元** |
| **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责任限额** | **5万元** |
| **备注：保费标准：8元/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校方综合防范保障保险** | | | | | |
| **学校类型** | **保费**  **(人/年)** | **责任**  **类别** | **限额类别** | **保障额度** | **免赔额** |
| **已投保校**  **方责任保**  **险的学校** | **30元** | **校方无**  **过失责**  **任** | **每生每年责任限额** | **60万元** | **无    免    赔   额** |
| **每校每年责任限额** | **500万元** |
| **第三者人身伤亡及非本校学生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 **30万元** |
| **非校方、非疾病原因救助保障每生每年限额** | **30万元** |
| **每校每年责任限额** | **500万元** |
| **非校方原因疾病死亡保障每生每年赔偿限额** | **10万元** |
| **每校每年赔偿限额** | **50万元** |
| **校园食**  **品卫生责任** | **每生每次赔偿限额** | **食堂：50万元** |
| **小卖店：10万元** |
| **每人每次事故医疗费用限额** | **食堂：50万元** |
| **小卖店：3万元** |
| **每校每年责任限额** | **食堂：6000万元** |
| **小卖店：2000**  **万元** |
| **校方传**  **染病责任** | **每生每年限额** | **60万元** |
| **每人每次事故医疗费用限额** | **60万元** |
| **每校每年责任限额** | **3000万元** |
| **每次事故传染病控制**      **费用限额** | **10万元** |
| **教职工感染医疗费用限额** | **5万元** |

|  |  |
| --- | --- |
| **学生实习保险** | |
|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 **1200万元** |
| **每人责任限额(含医疗费用)** | **50万元(含医疗费用8万元)** |
| **精神损害责任限额** | **每人精神损害责任限额：5万元** |
| **学生实习第三者责任限额** | **每人(第三者)责任限额：10万元** **累计责任限额：100万元** |
| **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 **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180万元** |
| **附加险：每人责任限额50万元(含医疗费用8万元)**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1200万元，保费标准：28元/人** | |

|  |  |
| --- | --- |
| **教职工保险** | |
| **项目** | **保险金额** |
| **保险费** | **100元** |
| **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 **100万元** |
| **特别费用限额** | **2万元** |
| **精神损害赔偿限额** | **5万元** |
| **每人每年意外医疗费用限额** | **5万元** |
| **校方补充责任限额** | **10万元** |
| **法律费用赔偿限额** | **3万元** |
| **突发疾病48小时内身故** **或残疾赔偿限额** | **15万元** |
| **第三者责任身故或残疾** | **10万元** |
| **交通工具意外事故** **保险责任限额** | **3万元** |
| **保费标准：100元/人** | |

**（三）理赔时效**

收到理赔所需相关资料后，赔款支付时效不低于以下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赔款金额** | **赔付时效** |
| 1 | 赔款金额≤RMB5000元 | 5个工作日内支付 |
| 2 | RMB5000元＜赔款金额≤RMB50000元 | 7个工作日内支付 |
| 3 | RMB50000元＜赔款金额 | 10个工作日内支付 |

**（四）理赔服务**

1.委托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云南省政府采购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及投标文件中履行索赔及其他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2.委托方需要提供以下服务：应明确报案、现场查勘、定损、索赔资料提交、预付赔款、赔款时限等服务承诺。业务管理成交保险公司须承诺对承保的此项目建立业务档案，实行专项管理，开展跟踪服务。

3.委托方需要提供理赔专岗人员配置、接报案电话设置、查勘时效、赔款时效、创新技术运用、相关经验等内容全面，合理、条理清晰、可行性强、针对性强，申报程序方便快捷易操作且有多种方式，赔付流程清晰明了，各个环节反应速度，处理快速。

**（五）服务质量保证**

服务质量保证完整、针对性强、内容充实、全面可行、具体，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且有完善的质量管理控制。

**（六）其他**

1.小额案件免单证赔付

为最大程度地简化小额案件的理赔处理速度，提高工作效率，针对损失金额25000元以下案件，免纸质单证，只需提供电子单证即可赔付。

2.提供预付赔款

（1）如发生保险事故，在保险责任明确但最终损失金额尚不能确定的情况下，委托方须提供不低于50%的预付赔款，以帮助困难学生得到及时救治。

（2）如发生保险事故师生身亡，在保险责任明确但最终损失金额尚不能确定的情况下，投标人须提供不低于50%的预付赔款，提前赔付学校，学校再赔付至学生家属。

3.保险条款：委托方提供给采购方使用的保险条款应当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报备。

## 三、其他要求

1.委托方应对在项目服务的过程中，涉及到采购人的工作信息等秘密内容进行保密。双方应共同对本项目中涉及的技术情报和资料进行保密。

2.委托方根据采购人要求制定、细化活动实施方案，每一项活动方案必须在采购人审核并获通过后，方可实施活动。同时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提出的实施方案的内容提出改进、调整等要求。委托方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提出的调整要求，并按采购人要求报调整方案给采购人，经采购人认可后实施。